108 年度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報告

應用服務組

109 年 4 月

目　　次

壹、 前言 2

貳、國家檔案目錄資訊公布情形 2

參、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情形 2

一、受理及准駁件數.....2

二、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基本資料分析 4

三、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用途分析 9

四、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來源機關分析 11

五、「先閱覽、抄錄，後複製」成效分析 13

六、政治檔案當事人應用國家檔案減免費用 13

七、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收入.....14

肆、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情形.....16

一、受理及准駁件數.....16

二、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分析 18

伍、國家檔案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19

陸、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 21

柒、108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作業執行情形.....28

捌、109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重點工作 32

玖、結語.....35

《附錄》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業務統計 36

壹、前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除建置全國政府機關檔案管理制度外，並以保存各類重要國家檔案，促進開放運用為宗旨。自 91 年起提供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每年均進行檢視前年服務成果以資改進，援例依據 108 年申請者所填具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本局函復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准駁表、機關來文及諮詢服務紀錄等資料，聚焦統計分析 101 年迄至 108 年成果，並提出檢討與建議，撰擬完成本報告，作為精進業務之參據，以提供更加優質開放的檔案服務。

本報告除就公布國家檔案目錄資訊、提供諮詢服務、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及機關借調或調用等 4 項，說明分析 108 年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外，並說明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重點工作。

貳、國家檔案目錄資訊公布情形

截至 108 年底，本局典藏之國家檔案長度計約 23,784.795 公尺，典藏主題包含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重大政治事件、國民大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營事業民營化及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等；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以下簡稱 A^+)，提供便捷查詢與取得檔案內容之資訊，目前可供查檢之檔案目錄計有 3,343,264 筆（含 413,262 案及 2,930,002 件）。

參、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情形

一、受理及准駁件數

108 年本局受理民眾申請應用(指閱覽、抄錄或複製，以下同)國家檔案計有 814 人次、147,945 件，同意提供 147,548 件，無法提供應用 397 件。此外，委託代管部分，計應用 2 人次，申請

21 件，均提供應用。總計受理申請 816 人次、147,966 件，同意提供 147,569 件，無法提供應用 397 件，提供率為 99.73%。

上開 397 件無法提供應用，主要係因檔案原件狀況不佳，占 77.67%；或國家檔案尚未完成移轉點交事宜，占 16.67%，爰暫無法提供。101 年至 108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詳表 1，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變化如圖 1。

【表 1】101 年至 108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

年度	申請應用(人次)	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	同意提供國家檔案(件)	無法提供國家檔案(件)
108 年	**816**	**147,966**	**147,569**	**397**
107 年	629	98,944	98,609	335
106 年	518	53,239	52,837	402
105 年	517	62,469	62,370	99
104 年	459	55,368	55,197	171
103 年	398	60,361	60,175	186
102 年	377	60,546	60,520	26
101 年	342	51,902	51,562	340
總計	**4,056**	**590,795**	**588,839**	**1,956**

註：受理申請國家檔案係以「案」或「件」為單位，為方便統計，一律換算為以「件」為單位(以下各表次及圖次以件為計量單位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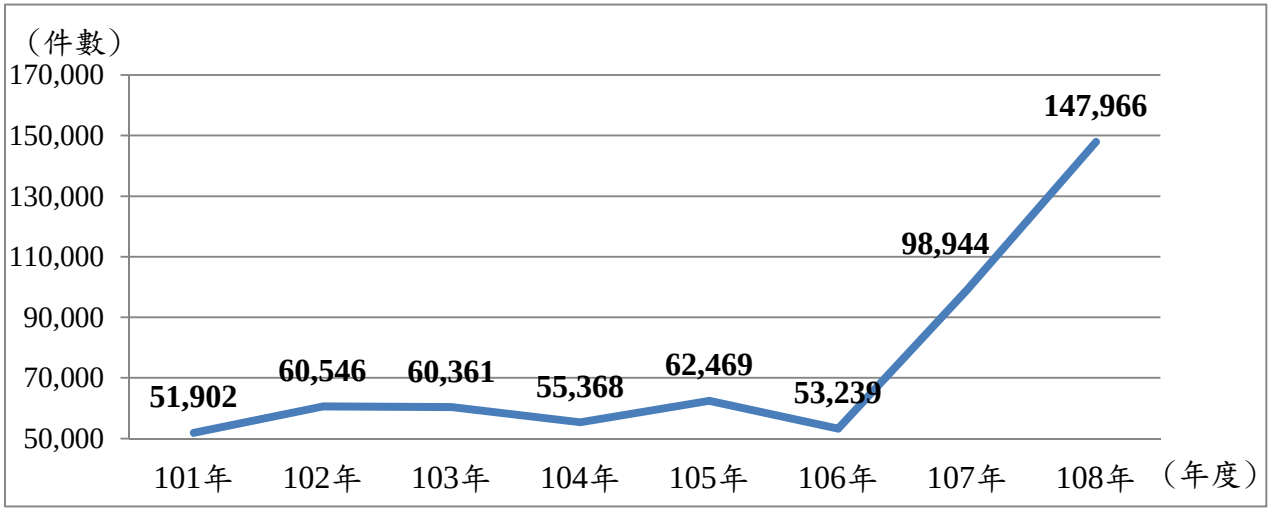

【圖 1】101 年至 108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變化

二、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基本資料分析

108 年受理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含委託代管部分)計有 816 人次，申請者為自然人者計 796 人次、團體機構者計 20 人次。分析上開自然人申請者所填具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一)性別分析：

108 年申請人為自然人者以「男性」居多，計 519 人次、占 65.20%；「女性」計 277 人次、占 34.80%。依近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性別統計結果顯示，申請人性別皆以男性居多，女性比例平均約占 30%左右。101 年至 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性別統計詳表 2，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性別比較如圖 2。

【表 2】101 年至 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性別統計（單位：人次）

性別 年度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108 年	**519**	**65.20%**	**277**	**34.80%**	**796**
107 年	419	67.91%	198	32.09%	617
106 年	332	66.40%	168	33.60%	500
105 年	326	66.13%	167	33.87%	493
104 年	302	69.11%	135	30.89%	437
103 年	297	76.94%	89	23.06%	386
102 年	277	75.89%	88	24.11%	365
101 年	228	69.72%	99	30.28%	327
總計	**2,700**	**68.86%**	**1,221**	**31.14%**	**3,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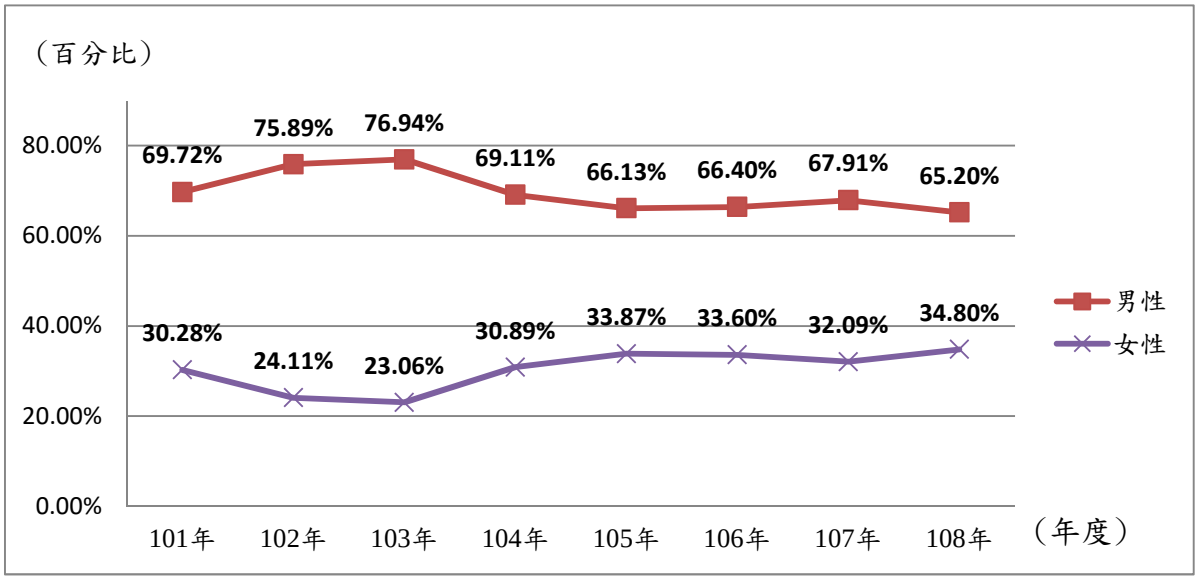

【圖 2】101 年至 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性別比較

(二)年齡分析：

108 年申請人為自然人者以「30 歲至 39 歲」者最多，計 220 人次，占 27.64%；其次為「20 歲至 29 歲」者，計 176 人次，占 22.11%；再其次為「40 歲至 49 歲」者，計 146 人次，占 18.34%。經查，本局於 101 年至 103 年辦理私人文書返還，政治檔案當事人或其家屬併同申請應用檔案，致 60 歲以上申請人較多；而比較近年申請人年齡層分布，多集中在 20 歲至 39 歲；106 年至 108 年主要集中於 30 歲至 39 歲。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分布如圖 3；101 年至 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統計詳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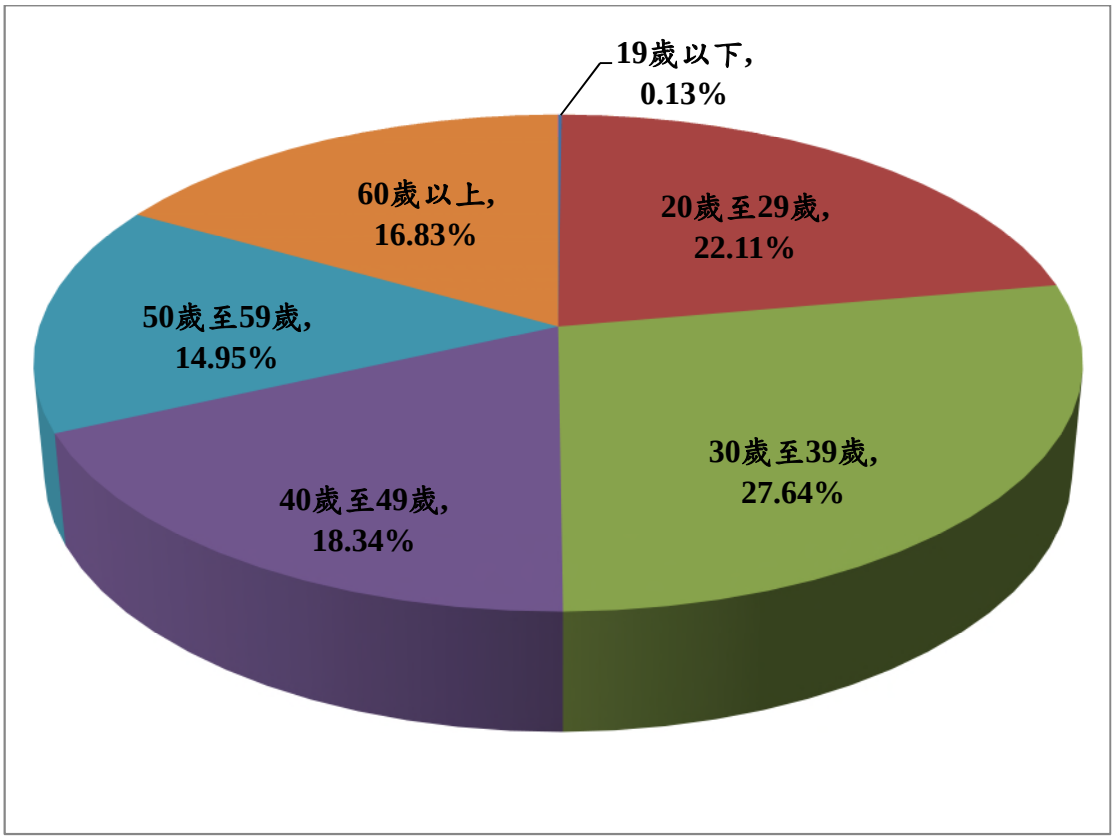

【圖 3】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分布

【表 3】101 年至 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統計（單位：人次）

年度	19 歲以下	20 歲至 29 歲	30 歲至 39 歲	40 歲至 49 歲	50 歲至 59 歲	60 歲以上	合計
108 年	**1**	**176**	NO.1 **220**	**146**	**119**	**134**	**796**
107 年	2	159	NO.1 167	131	71	87	617
106 年	1	128	NO.1 137	86	60	88	500
105 年	1	NO.1 137	123	95	64	73	493
104 年	2	119	NO.1 131	69	48	68	437
103 年	0	79	92	54	39	NO.1 122	386
102 年	0	73	59	55	70	NO.1 108	365
101 年	0	76	41	49	51	NO.1 110	327
總計	**7**	**947**	**970**	**685**	**522**	**790**	**3,921**

註：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年齡別第 1 名。

(三)職業分析：

108 年申請人之職業以「學生」最多，計 267 人次，占 33.54%；其次為「其他」，計為 132 人次，占 16.58%；再其次為「教職」，計 108 人次，占 13.57%；有關「其他」一項之職業類別，包括研究助理、文史工作者、退休人員及家庭管理等；而查近 4 年統計情形，申請人職業皆以「學生」居多。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分布如圖 4；101 年至 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統計詳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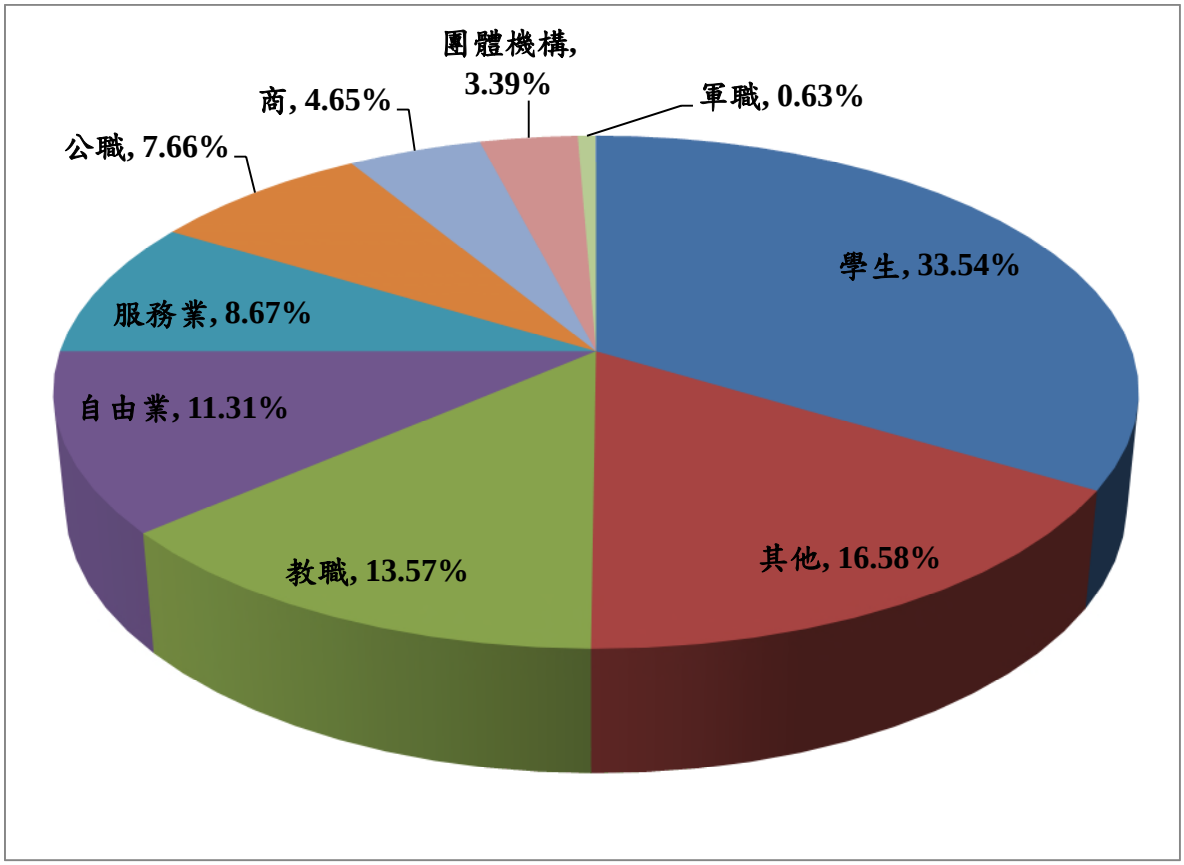

【圖 4】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分布

【表 4】101 年至 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統計（單位：人/團次）

年度	學生	團體機構	自由業	教職	公職	服務業	軍職	商	其他	合計
108 年	NO.1**267**	**27**	**90**	**108**	**61**	**69**	**5**	**37**	NO.2**132**	**796**
107 年	NO.1232	12	83	88	31	42	3	39	NO.299	629
106 年	NO.1217	18	64	69	20	34	2	17	NO.277	518
105 年	NO.1216	24	56	NO.269	19	23	6	41	63	517
104 年	NO.1153	22	53	NO.275	26	18	7	30	NO.275	459
103 年	NO.2113	12	35	63	25	12	2	20	NO.1116	398
102 年	NO.197	12	43	52	19	35	3	21	NO.295	377
101 年	NO.295	15	26	48	12	27	3	12	NO.1104	342
總計	**1,390**	**142**	**450**	**572**	**213**	**260**	**31**	**217**	**761**	**4,036**

註：NO.1、NO.2 分別為各年度申請人之職業別前 2 名。

(四)居住地區分析：

108 年申請人居住地區以「臺北、基隆、宜蘭」者最多，計 493 人次，占 61.93%；其次為「桃園、新竹、苗栗」，計 77 人次，占 9.67%；再其次為「臺中、彰化、南投」，計 73 人次，占 9.17%。有關「其他」一項，以申請書填寫之通訊地址統計，主要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英國、加拿大、荷蘭等地區。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分布如圖 5。

經綜整近年申請人居住地區分布得知，申請人居住地均集中於臺北、基隆、宜蘭地區。101 年至 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統計詳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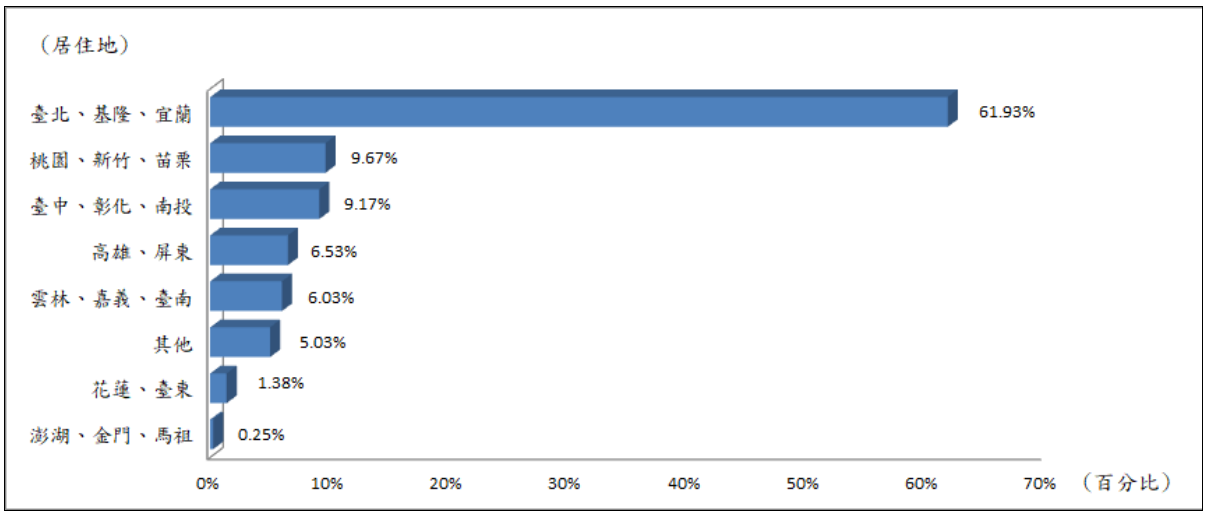

【圖 5】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分布

【表 5】101 年至 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居住地區統計（單位：人/團次）

居住地 / 年度	臺北、基隆、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南投	雲林、嘉義、臺南	高雄、屏東	花蓮、臺東	澎湖、金門、馬祖	其他	合計
108 年	NO.1 **493**	**77**	**73**	**48**	**52**	**11**	**2**	**40**	**796**
107 年	NO.1 369	72	63	43	46	7	2	27	629
106 年	NO.1 280	58	66	29	45	2	7	31	518
105 年	NO.1 311	30	57	32	50	5	3	29	517
104 年	NO.1 281	27	64	14	33	13	2	25	459
103 年	NO.1 269	18	38	10	28	5	3	27	398
102 年	NO.1 265	18	28	17	19	2	1	27	377
101 年	NO.1 242	29	22	16	15	0	0	18	342
總計	**2,510**	**329**	**411**	**209**	**288**	**45**	**20**	**224**	**4,036**

註：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地區別第 1 名。

三、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用途分析

依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用途區分，108 年申請目的以「歷史考證」最多，計 70,219 件，占 47.46%；其次為「學術研究」，計 60,261 件，占 40.73%；再其次為「事證稽憑」，計 9,110 件，占

6.16%；有關「其他」一項，包括出版授權、新聞報導等用途。其中，「學術研究」為去年 2.2 倍、「歷史考證」為去年 1.3 倍、「事證稽憑」為往年平均之 3 倍、「權益保障」為去年之 23.8 倍，主要係近年民眾為地籍清理及維護相關權益，申請應用日據時期公證書原本所致。

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如圖 6；101 年至 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詳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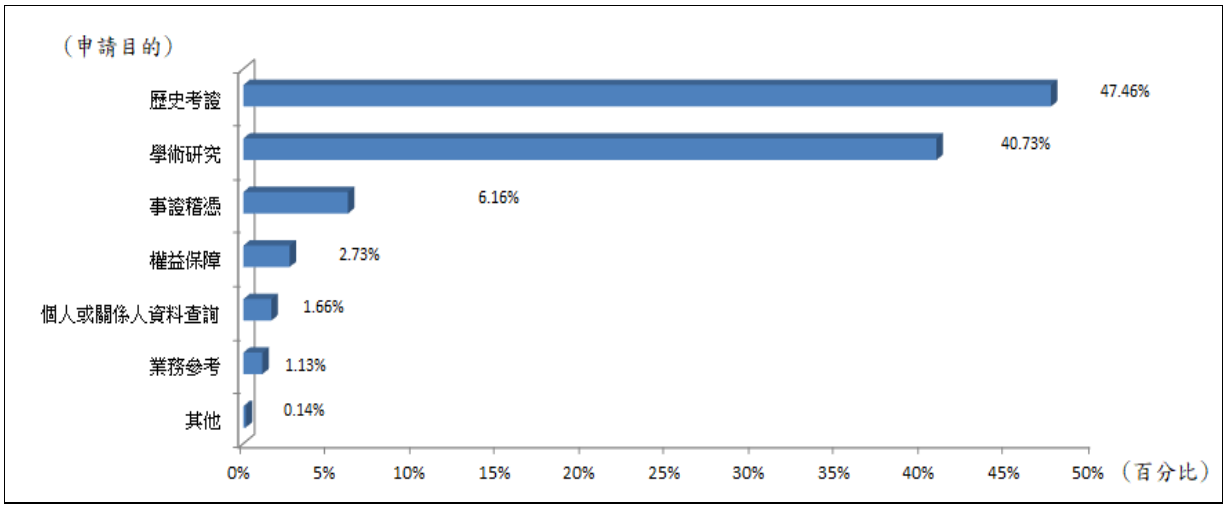

【圖 6】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申請目的統計

【表 6】101 年至 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年度	學術研究	歷史考證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業務參考	事證稽憑	權益保障	其他	合計
108 年	**60,261**	NO.1 **70,219**	**2,450**	**1,677**	**9,110**	**4,036**	**213**	**147,966**
107 年	27,081	NO.1 53,913	1,689	2,632	13,328	169	132	98,944
106 年	NO.1 25,602	21,392	3,787	587	1,371	335	164	53,238
105 年	NO.1 39,028	14,995	5,662	2,362	143	61	218	62,469
104 年	NO.1 29,567	20,420	3,851	615	416	11	488	55,368
103 年	NO.1 40,295	11,473	4,427	968	2,103	399	696	60,361
102 年	NO.1 28,885	18,786	5,019	5,070	919	4	1,863	60,546

101 年	NO.1 34,610	8,677	3,420	643	1,935	1,510	1,107	51,902
總計	**285,329**	**219,875**	**30,305**	**14,554**	**29,325**	**6,525**	**4,881**	**590,794**

註 1：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申請目的別第 1 名。

四、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來源機關分析

依 108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來源機關分析，移轉自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之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被申請應用之數量最多，計有 26,635 件，占 16.51%；其次為移轉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者，為日據時期公證書原本，計有 14,216 件，占 16.15%；再其次為移轉自外交部之檔案，計有 13,625 件，占 7.93%。101 年至 108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前 5 名來源機關之統計詳表 7。

【表 7】101 年至 108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
前 5 名來源機關統計（單位：件數）

年度	序位一	序位二	序位三	序位四	序位五
108 年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外交部	國防部	國防部軍務局
	26,635	14,216	13,625	7,464	6,113
107 年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外交部	經濟部	國防部軍務局
	16,308	15,950	7,833	7,221	5,863
106 年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外交部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2,381	7,310	7,283	6,011	2,704
105 年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外交部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5,586	9,825	7,679	3,681	2,321
104 年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外交部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6,797	5,749	5,160	2,276	2,171
103 年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外交部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27,377	6,051	3,842	3,095	2,730

年度	序位一	序位二	序位三	序位四	序位五
102 年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總廠	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	國防部 軍事情報局
	25,941	8,233	4,434	3,848	2,108
101 年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外交部	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	國家安全局
	13,202	11,271	3,365	2,676	2,535

另，經統計 108 年民眾申請應用各檔案之檔號，被申請應用累計人次前 5 名之檔案，以移轉自國防部之「文星專案」(檔號：0053/521.4/0040)，被申請應用次數累計達 197 次為最多。108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次數前 5 名統計詳表 8。108 年申請應用次數前 5 名與往年完全不同，經比對 101 年至 107 年申請應用次數前 5 名檔案中，經綜整計有 16 案為政治檔案，其中 11 案已陸續上網公開全文影像，計有 2,830 瀏覽次數，各界已可自行瀏覽及複製，致該等檔案申請應用次數減少，可能為 108 年前 5 名統計與往年不同之原因。

【表 8】108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次數前 5 名統計

檔號 (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來源機關	案名	被申請次數
0053/521.4/0040	國防部	文星專案	197
0037/0503.1/0040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交警部隊戰鬥詳報	106
0034/075.33/002	外交部	戰後各地台胞之遣送及待遇	88
0035/a051.2/01	高雄市政府	曾任皇民奉公會實際工作者姓名調查	68
0068/1571/207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	56

五、「先閱覽、抄錄，後複製」成效分析

「先閱覽、抄錄，後複製」服務係於 106 年 12 月 8 日開始提供，民眾經保密具結，除機密檔案、經移轉機關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虞者，與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之外，可先至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閱覽、抄錄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內容，提出複製需求時再就限制應用事項予以分離處理，以加速提供檔案服務，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配合 108 年 7 月 24 日「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屆滿 30 年之政治檔案，除該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外，申請人可於本局閱覽、抄錄政治檔案。

108 年計有 814 人次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不含委託代管部分)，其中申請政治檔案或保密具結閱覽、抄錄者，計 454 人次，占 55.77%。閱覽、抄錄檔案完畢後，有提出複製需求者，計 232 人次，占 51.10%；其中，依閱覽、抄錄標的，提出「整案」或「整件」複製者，計 96 人次，占 21.15%。未使用「先閱覽、抄錄，後複製」者，主要原因包含申請人居住在北部以外地區、因工作無法親至閱覽中心應用，致使用意願較低；或為政治檔案當事人或其親屬申請案等原因。

108 年申請應用案件逾五成使用「先閱覽、抄錄，後複製」，民眾藉由先行閱覽、抄錄國家檔案，較能明確提出複製需求，有效縮短應用准駁等待時間，促進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及資訊通透，並符合民眾使用需求。

六、政治檔案當事人應用國家檔案減免費用

為彰顯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精神，便利前述政治檔案當事人藉由

檔案瞭解事件過程，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13 條、10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5條之1條文規定，檔案當事人及其繼承人，申請檔案當事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

108 年檔案當事人或其家屬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 45 人次，2,397 件檔案，符合免收費用之規定，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65,396 元。部分申請人親臨本局取件，針對免收費用項目於當場簽收確認；其餘則由本局主動郵寄檔案複製品，並於准駁決定中敘明免收費用之相關事項。

七、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收入

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用；國家檔案複製費用，則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規定收取。檔案複製可依需求提供黑白或彩色，以紙張或相紙列印，或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本局亦提供檔案複製郵寄服務，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 50 元。另，依據本局國家檔案委託代管契約，委託代管之國家檔案複製費用係由受託機關依其相關規定逕行辦理，未納入本報告彙整範圍。

國家檔案複製費用繳交方式多元，除親臨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繳交現金、或持信用卡、悠遊卡付費、使用郵政匯票或報值信封(現金袋)等郵寄本局之外，尚有國庫匯款、網路信用卡、郵局臨櫃劃撥繳費、實體及網路自動櫃員機(ATM、WebATM)繳費、e 動郵局繳費與全家便利商店代收等繳費管道。

108 年繳款方式以至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繳交現金者最多，

計 284 次，占 43.23%；其次為使用全家便利商店代收，計 116 次，占 17.66%；再其次為郵局臨櫃劃撥，計 96 次，占 14.61%；民眾繳交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方式之次數統計詳表 9。

108 年國家檔案複製費用 799,207 元、郵寄處理費 16,650 元、郵資 13,459 元，合計 829,316 元。101 年至 108 年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收入明細詳表 10。

108 年檔案複製費用收入為往年平均之 2.8 倍，主要係 108 年積極辦理待准駁申請案件，將 521 份申請書辦理完竣，致複製檔案需求集中於 108 年；另，部分申請人複製檔案需求量大，甚至有單次複製費用高達上萬元之情形，致該年累計費用收入大幅增加。此外，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修正後，檔案依尺寸及解析度收取不同費用，亦使複製費用提高。

【表 9】108 年民眾繳交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方式之次數統計

繳費管道	次數	百分比
至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繳交現金	284	43.23%
全家便利商店代收	116	17.66%
郵局臨櫃劃撥	96	14.61%
實體及網路自動櫃員機(ATM、WebATM)	85	12.94%
網路信用卡	33	5.02%
實體信用卡	26	3.96%
悠遊卡	9	1.37%
郵政匯票	5	0.76%
國庫匯款	3	0.46%
總計	**657**	**100%**

【表 10】101 年至 108 年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收入明細（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檔案複製費用	郵寄處理費	郵資	合計
108 年	**799,207**	**16,650**	**13,459**	**829,316**
107 年	219,262	11,100	5,415	235,777
106 年	276,537	7,900	5,488	289,925
105 年	372,876	7,800	5,206	385,882
104 年	291,186	5,750	4,751	301,687
103 年	315,347	3,200	2,210	320,757
102 年	280,404	900	590	281,894
101 年	184,819	1,000	793	186,612
總計	**2,739,638**	**54,300**	**37,912**	**2,831,850**

備註：自 107 年 9 月 27 日起郵資轉付秘書室申購郵資使用，不再列為實際複製費用收入。

肆、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情形

一、受理及准駁件數

108 年本局受理機關(構)來函檢調(指借調或調用，以下同)國家檔案計有 354 個機關(構)次，來函檢調機關(構)為總統府第一局、監察院、外交部、財政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人權博物館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94 個機關(構)，共計申請國家檔案 1,754,105 件，同意提供 1,754,098 件，無法提供 7 件，提供率為 99.99%。有關無法提供檢調部分，係因檔案尚未完成註銷機密等級，爰未提供。惟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為協助借調機關取得檔案，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機關間借調機密檔案，應經該機密核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提供，爰由本局函詢原移轉機關意見後提供檢調。另，委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數位檔案部分，並無受理案件。

101 年至 108 年機關(構)來函次數及數量大幅急遽增長，108

年檢調檔案次數為 107 年 1.5 倍，件數遽增約 8 倍。108 年檢調件數以一般借調為最大宗，主要係因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安全局等機關為辦理政治檔案解(降)密工作需要借調檔案所致。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執行促轉條例有關政治檔案開放、還原歷史真相之事項；國家人權博物館為落實推動辦理政治檔案條例第 2 條所定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國史館為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需要，均大量申請專案借調。101 年至 108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次數及提供統計詳表 11，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數量變化如圖 7。

【表 11】101 年至 108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次數及提供統計

年度	機關檢調(來文次數)	申請檢調國家檔案(件)	同意提供國家檔案(件)	無法提供國家檔案(件)	提供率
108 年	354	1,754,105	1,754,098	7	**99.99%**
107 年	231	225,605	225,594	11	99.99%
106 年	244	19,912	19,902	10	99.95%
105 年	157	9,545	9,494	51	99.47%
104 年	119	23,222	23,177	45	99.81%
103 年	105	25,615	25,605	10	99.96%
102 年	186	35,322	35,322	0	100%
101 年	130	7,966	7,965	1	99.98%
總計	**1,526**	**2,101,292**	**2,101,157**	**135**	**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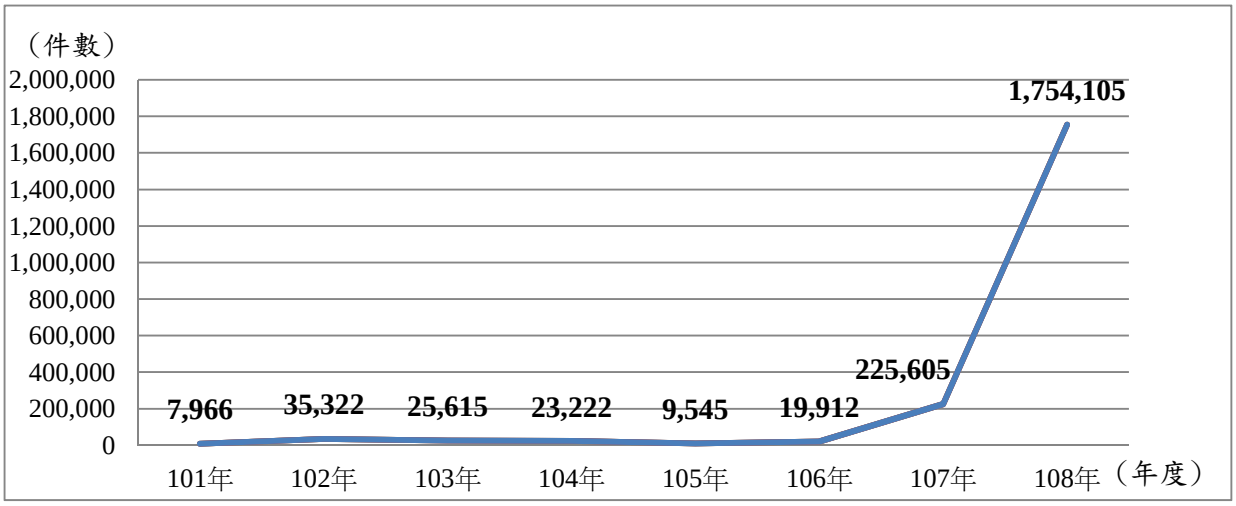

【圖 7】101 年至 108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數量變化

二、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分析

按機關來函檢調國家檔案之目的分析，108 年檢調目的最多者為「業務參考」，計 1,681,114 件，占 95.84%，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檢調為主；其次為「學術研究」，計 47,029 件，占 2.68%；再其次為「出版」計 16,199 件，占 0.93%，108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如圖 8。

經分析 101 年至 108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資料，101、107 及 108 年機關檢調目的以業務參考占最多數，惟 102 年至 106 年則以學術研究為主。101 年至 108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詳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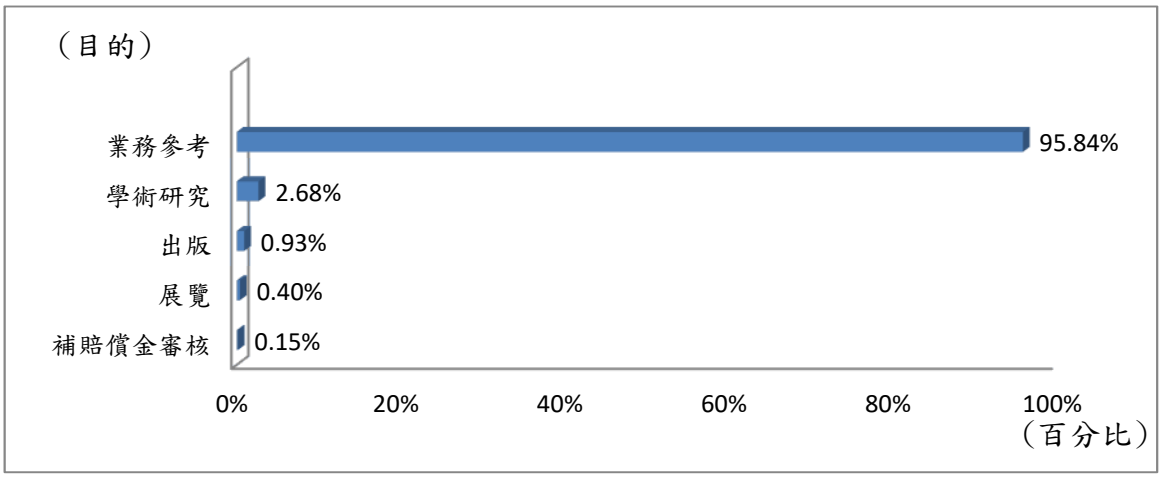

【圖 8】108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

【表 12】101 年至 108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年度	業務參考	補賠償金審核	出版	展覽	學術研究	合計
108 年	NO.1 1,681,114	2,717	16,199	7,046	47,029	1,754,105
107 年	NO.1 174,012	12,408	8,032	1,538	29,615	225,605
106 年	2,228	1,433	2,714	1,760	NO.1 11,777	19,912
105 年	867	17	144	1,308	NO.1 7,209	9,545
104 年	1,010	67	683	2,303	NO.1 19,159	23,222
103 年	3,602	43	3,840	5,008	NO.1 13,122	25,615
102 年	1,155	673	2,907	2,140	NO.1 28,447	35,322
101 年	NO.1 4,340	172	165	57	3,232	7,966
總計	**1,868,328**	**17,530**	**34,684**	**21,160**	**159,590**	**2,101,292**

註 1：NO.1 為各年度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別第 1 名。

伍、國家檔案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主要服務內容包括提供檔案管理相關專業書刊、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收藏書刊介紹、檔案目錄查詢等相關諮詢服務。108 年計有 1,262 人次親自到訪，依使用目的別（可複選）統計，「申請或應用檔案」者計 863 件，「資訊檢索」者計 138 件，「利用書刊資料」者計 24 件，「其他」計 303 件。有關「其他」一項，主要包括索取文宣資料、業務諮詢及機關參訪等。101 年至 108 年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詳表 13。

【表 13】101 年至 108 年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年度	申請或應用國家檔案	資訊檢索	利用書刊資料	其他	合計
108 年	**863**	**138**	**24**	**303**	**1,328**
107 年	651	135	18	426	1,230

106 年	444	29	14	328	815
105 年	466	116	21	261	864
104 年	544	123	22	586	1,275
103 年	196	126	37	445	804
102 年	487	149	24	19	679
101 年	552	54	13	25	644
總計	**4,203**	**870**	**173**	**2,393**	**7,639**

註：因每人使用目的可能不止一項，故使用目的件數大於進出人次數。

108 年提供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共 225 人次、298 件，其中諮詢方式為「顧客親訪」者計 131 人次、「書面」者計 39 人次、「電子信箱」者計 55 人次。依諮詢內容次數，前三項依序為「國家檔案申請應用」(占 66.11%)、「機關檔案申請應用」(占 26.51%)及「協助應用檔案」(占 3.02%)，108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內容分布如圖 9。

101 至 108 年諮詢方式，皆以「顧客親訪」為主，而諮詢內容則以「國家檔案申請應用」占最多數，各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統計詳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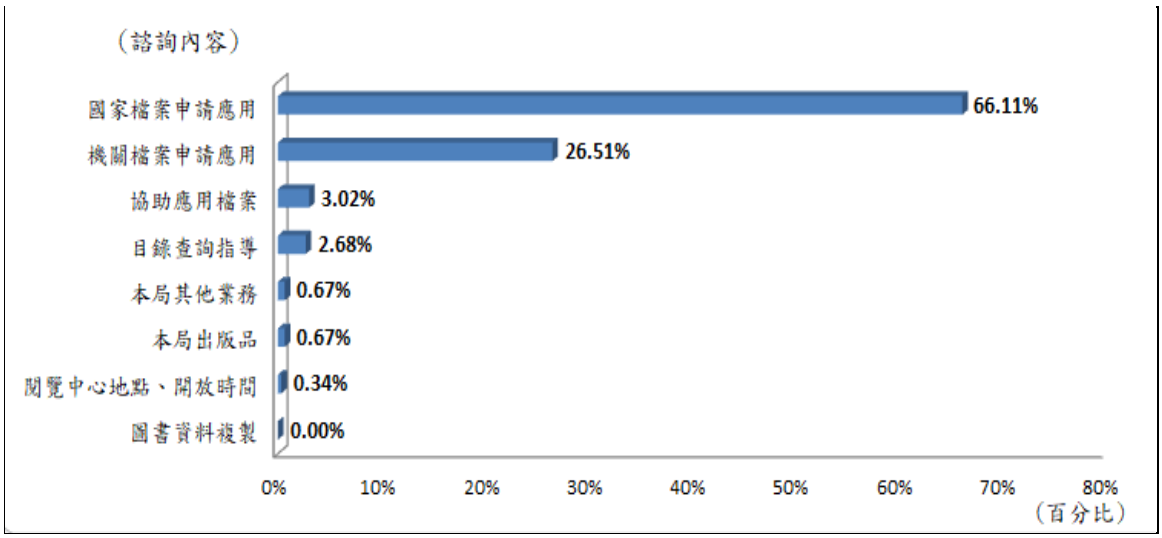

【圖 9】108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內容分布

【表 14】101 年至 108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統計

年度	諮詢方式 (單位：人次)				諮詢內容 (單位：件次)								
	顧客親訪	書面	電子信箱	合計	國家檔案申請應用	目錄查詢指導	機關檔案申請應用	圖書資料複製	協助應用檔案	本局出版品	閱覽中心地點、開放時間	本局其他業務	合計
108 年	**131**	**39**	**55**	**225**	**197**	**8**	**79**	**0**	**9**	**2**	**1**	**2**	**298**
107 年	99	45	35	179	94	18	36	0	4	12	1	22	187
106 年	234	33	59	326	209	96	84	0	20	10	2	14	435
105 年	151	53	61	265	194	88	62	0	14	2	6	15	381
104 年	155	45	69	269	174	68	57	1	17	1	8	23	349
103 年	363	10	32	405	286	74	26	2	6	2	37	54	487
102 年	574	35	17	626	513	151	19	24	4	0	0	24	735
101 年	605	6	57	668	583	54	30	17	49	2	7	31	773

註：因每人諮詢內容可能不止一項，故諮詢件次大於諮詢人次。

陸、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實際使用國家檔案之情形，俾提供更完善與適切之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乃於各申請案辦理完竣後，針對申請人為自然人者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

108 年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申請者為自然人者計 794 人次(未包含委託代管部分之應用 2 人次)，受訪者計 261 人次，以下謹依滿意度調查表題次順序，分別依「得知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管道」、「申請應用方式」、「各項服務評鑑」及「建議事項」等面向進行統計分析。

一、得知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管道(可複選)

有關得知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管道部分，以「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最多，計 197 人次，占 75.48%；其次為「親朋好友介紹」，計 54 人次，占 20.69%，比例與往年相比略為提高；再其次為「其他」，計 38 人次，占 14.56%。「其他」一項之訊息管道包括透過其他機關介紹、老師及學校課程告知、網路搜尋，與期刊論文之參考資料等管道得知。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得知管道統計詳表 15。

【表 15】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得知管道統計

訊息管道選項(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本局全球資訊網站	197	75.48%
親朋好友介紹	54	20.69%
其他	38	14.56%
本局文宣資料	11	4.21%
報章、雜誌、電視新聞等傳播媒體	6	2.30%
參加檔案管理課程	3	1.15%
回答次數總計	261	118.39%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261 人次)。

二、 A^+查詢情形

(一)查詢方式(可複選)

申請應用之查詢方式，以「進階查詢」為主，計 150 次，占 57.47%；其次為「簡易查詢」，計 146 次，占 55.94%；再其次為「本局服務人員代為查詢」，計 37 次，占 14.18%。108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方式統計詳表 16。

【表 16】108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方式統計

查詢方式(可複選)	次數	百分比
進階查詢	150	57.47%
簡易查詢	146	55.94%
本局服務人員代為查詢	37	14.18%
回答次數總計	261	127.59%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261 人次)。

(二)查詢詞彙(可複選)

申請應用之查詢詞彙以「個人名稱」最多，計 139 次，占 53.26%；其次為「機關/組織名稱」，計 133 次，占 50.96%；再其次為「事件名稱」，計 122 次，占 46.74%。至於「其他」一項之查詢詞彙則包含檔案案名或案由、職務名稱、或特定專有名詞等，108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詞彙統計詳表 17。

【表 17】108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詞彙統計

查詢詞彙(可複選)	次數	百分比
個人名稱	139	53.26%
機關/組織名稱	133	50.96%
事件名稱	122	46.74%
地名	38	14.56%
其他	20	7.66%
回答次數總計	452	173.18%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261 人次)。

三、 各項服務評鑑

受訪者對於本局國家檔案應用服務之總體平均滿意度為 94.77%，各分項滿意度分別為「申請程序」90.32%、「服務人員」97.61%及「應用環境」96.37%。

在「申請程序」項目中，「A^+目錄檢索系統介面容易操作」方面計有 11 人次表示不甚滿意，經深入瞭解，主要係因申請人

對 A^+系統操作介面較不熟悉、對檔案目錄分為案卷及案件層級不夠清楚所致；在「此次查詢應用之國家檔案內容符合需求」方面，計有 1 人次表示不甚滿意，經深入瞭解，主要係因申請人以郵寄方式申請複製後未符需求，經協助其查詢，已於同案之其他目次查得其所需資料。

在「服務人員－服務人員受理申請快速又有效率」方面，計有 1 人次表示不甚滿意，經深入瞭解，主要係因本局需就檔案內容涉及個人隱私部分進行個案准駁，且分批提供應用，致無法立即提供，業向其說明本局國家檔案准駁作業流程及方式。在「應用環境」方面，計有 1 人次表示不滿意，主要係因年紀稍長，對於檔案翻拍設備、相機等較不熟悉所致，其已請親友協助翻拍檔案，本局亦視情況予以協助。

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詳表 18。上述相關意見，業納入表 20 顧客建議事項一覽表之問題描述，並回應改善說明。

【表 18】108 年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單位：人次）

滿意度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單項滿意度	各分項平均滿意度
申請程序	一、A^+目錄檢索系統介面容易操作	62	135	36	9	2	88.32%	申請程序之平均滿意度 90.32%
	二、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表及注意事項等說明標示簡明易懂	68	144	29	3	0	90.51%	
	三、此次查詢應用之國家檔案內容符合需求	86	137	20	1	0	92.13%	

服務人員	四、服務人員的態度親切有禮且充滿熱誠	197	45	2	0	0	97.95%	服務人員之平均滿意度97.61%
	五、服務人員受理申請快速又有效率	189	49	5	1	0	97.27%	
應用環境	六、本局檔案應用服務整體場所舒適合宜	147	62	2	1	0	96.60%	應用環境之平均滿意度96.37%(不含未到局者)
	七、本局檔案應用服務場所硬體設備完善	140	67	4	1	0	96.13 %	
總體平均滿意度		**94.77%**						

另，在建議加強充實館藏主題方面，前 3 項依序為「臺灣歷史、社會、政治之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誌」及「法律」，以上調查結果將提供相關業務組室參考。108 年民眾建議加強充實國家檔案館藏主題統計詳表 19。

【表 19】108 年民眾建議加強充實國家檔案館藏主題統計

主題選項(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臺灣歷史、社會、政治之重大事件	86	42.36%
重要人物誌	60	29.56%
法律	47	23.15%
政治制度	46	22.66%
教育文化	45	22.17%
國防	43	21.18%
外交	40	19.70%
經濟(含財政)	35	17.24%
農林漁牧	34	16.75%
科技發展	33	16.26%

內政	32	15.76%
兩岸關係	30	14.78%
交通建設	25	12.32%
環保	16	7.88%
其他類別(日據時期株式會社、建築景觀、原住民之相關檔案)	9	4.43%
回答次數總計	**581**	**286.21%**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203 人次)。

四、顧客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

為提升服務品質，特將問卷調查之建議彙整為 108 年國家檔案閱覽中心顧客建議事項一覽表(表 20)，並視建議事項之屬性分送相關組室辦理，作為業務推動與改進之參考。

【表 20】108 年國家檔案閱覽中心顧客建議事項一覽表

項次	類別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1	國家檔案目錄	1-1 建議目錄可以依內容再更予細分，例如使用個人名稱搜尋，可查到在某個卷宗裡有相關內容，但卻不知道在哪。另，政治檔案的分類建議更加精細、正確。**(檔案典藏組)**	1. 國家檔案數量成長快速，加以檔案來源機關於移轉時提供的目錄品質不一，衡酌國家檔案應用及本局目錄維護人力有限，故以案卷層級為核心單元，逐年針對案卷層級目錄進行補正及校核查檢以控制品質，同時就案卷內重要之人名、事件名稱、地名等關鍵字進行主題增補，以提高使用者檢索效益；考量使用者便利性，移轉機關有提供案件層級目錄者，則併同匯入提供外界查詢利用。 2. 國家檔案依全宗性質與徵集

項次	類別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專案區分，包括府院政策等25大類，其中政治檔案屬專案徵集之重要標的，於該類項下再細分為228事件、美麗島事件及重大政治事件三子類，未來視檔案徵集狀況，會再適時檢討細分或增加子類之必要性。
2	國家檔案數位化	2-1 請繼續爭取專案經費(非爭取本預算)，有計畫的進行數位化。**(檔案典藏組)**	為達檔案長期典藏之目標，並促進檔案之便捷應用，檔案數位化向為本局典藏工作的核心業務，除配合移轉時程並視預算額度逐年規劃辦理外，亦持續爭取專案計畫經費挹注，以充實數位典藏內容。
3	國家檔案應用	3-1 希望未來在館內閱覽時可以用 USB 等存取電子檔案，因為現在沒有光碟機的電腦越來越普遍，且不易保存。**(文書檔案資訊組)**	1. 為降低本局資安風險，建議避免使用民眾 USB 等儲存媒體連結內部資訊設備存取資料。 2. 109 年 3 月改版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服務更新試用版)，民眾付費後已可提供線上下載檔案影像服務，可取代光碟片燒錄。
		3-2 建議比照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圖書館，開放以手機直接翻拍電腦螢幕之檔案影像。**(應用服務組)**	1. A^{+}線上提供逾 30 萬頁檔案影像，已免費提供各界自行瀏覽及下載運用，不收費用。 2. 全文影像公開範圍將逐步納入非政治檔案，以擴大全文影像上網之檔案類別。 3. 尚未完成開放處理之檔案，申請閱覽抄錄免收費用，且檔案原件可由民眾自

項次	類別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行翻拍不予收費，其餘已由本局數位化之檔案影像，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如有複製需求仍須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3-3 建議已數位化檔案，可有較簡便之申請方法，並可線上即時利用，不必到館。**(應用服務組)**	1. 109 年 3 月改版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服務更新試用版)，已提供免登入會員、免提出申請，即可隨時線上瀏覽及下載全文影像專區之檔案影像。 2. 已數位化但尚未全文影像公開之檔案，經以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後續即可遠距線上閱覽檔案影像。
		3-4 建議准駁通知公文能以無紙化傳遞途徑可選擇，例如以電子郵件寄送。**(應用服務組)**	1. 本局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部分規定，如申請人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者，並經申請人同意後，本局得以電子傳遞方式送達通知。 2. 109 年 3 月改版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服務更新試用版)，已於民眾製作申請書頁面，提供民眾自行勾選是否同意以電子傳遞方式送達通知。

柒、108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作業執行情形

108 年持續精進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業務，並因應政治檔案條例施行，據以修正相關法令規定，與賡續進行政治檔案人名索引編製、檔案預審、全文影像上網等工作，以及提升國家檔案資訊系統功能，說明如下：

一、 因應政治檔案條例施行辦理事項

(一) 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10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5 條之 1 條文，以符合該條例第 13 條「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收費標準，由檔案局定之」規定，提供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應用檔案減免相關費用之優惠措施。

(二) 會銜訂頒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聯繫要點

依該條例第 2 條規定，業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與國家人權博物館會銜訂頒「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聯繫要點」，增訂有關政治檔案研究及教育推廣之措施。

(三) 修正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作業要點

依該條例第 3 條及第 8 條政治檔案定義之規定，修正「國家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作業須知」名稱，修正重點包含增列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事宜之依據及對象、經核准之附卷意見併入政治檔案保管及於目錄資訊補註等內容。

(四) 修正國家檔案應用准駁處理原則

依該條例第 8、9、11 條相關規定，檢視本局國家檔案應用准駁處理原則，再依據檔案內容類型、申請對象、檔案年限，據以修正准駁處理原則及處理例示，並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用。

(五) 清查已移轉檔案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

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政治檔案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 50 年提

供應用。經清查已移轉至本局之政治檔案，計外交部、國防部及其後備指揮部等 3 個機關曾表示部分檔案涉及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本局已於 108 年 10 月函請該等機關再行檢視並回復開放意見。

二、研修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

為衡平服務量能，與兼顧民眾申請應用或機關(構)借調檔案權益，修正「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部分規定，並於 109 年 3 月 2 日發布生效，包含增訂本局公開上網之電子影音檔案，無須申請，免費提供應用；依國家檔案完成開放處理情形、檔案申請人身分或申請類型，規範國家檔案合理之申請數量及准駁期限；以及參採行政程序法及規費法相關規定，增訂專案借調國家檔案之收費規定。

三、強化檔案應用服務

國家檔案應用准駁採取主動開放處理模式，並賡續編製政治檔案人名索引、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以擴大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相關做法，說明如下：

(一) 賡續辦理政治檔案人名索引編製

為便捷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本局自典藏之政治檔案中，蒐整判決書及表冊內所載人名資訊，108 年完成政治案件人名索引資料建置，共計 203,878 筆，業公布於 A^+，提供各界查詢。

(二) 賡續推動計畫性開放處理機制

配合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及國家檔案數位典藏與開放服務躍升計畫，就各界關注議題檔案及使用率較高之檔案先行辦理國家檔案權利盤點及預審，108 年共計完成 46 萬頁，預審

完竣之檔案，即可提供民眾應用，有效縮短等待應用時間。

(三) 賡續辦理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

108 年賡續於 A^+「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主動公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逾10萬頁，計累積逾30萬頁檔案影像，開放各界免申請逕於網路免費瀏覽及複製。108年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使用次數計15,681次，瀏覽之檔案影像頁數計有263,811頁，符合民眾立即應用需求及期待，與便捷使用國家檔案，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促進國家檔案主動公開。

(四) 積極辦理待准駁申請案件

因近年申請數量逐年成長，且檔案內容樣態繁多，須就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適用，費時逐頁檢視、分離處理及複製提供，在服務量能有限情形下，致尚有待准駁申請案件。為儘速處理待准駁案件，透過徵詢改採保密具結之意願、加班及爭取計畫性人力等措施，並輔以進度管控，截至108年9月底，業將107年以前待准駁申請書計521份，共計7,137案、76卷又4,251件檔案處理完竣。

四、提升國家檔案資訊系統功能

108 年就國家檔案資訊網網站服務內容、作業與使用流程及系統功能改造，建置精準一站式服務平臺，提升作業效能並滿足申請人之需求，以提供更快速便捷檔案應用服務。新增功能包括本局公開上網免費提供應用之電子影音檔案，免登入會員免申請即可下載解析度 150dpi 檔案影像；線上查詢申請案申辦進度與取件通知；查詢結果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整合全文影像、人名索引及內容分析，讓使用者可一次掌握相關內容。

捌、109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重點工作

為提供更加優質開放的檔案服務，109 年重點工作如下：

一、因應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修正辦理事項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部分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 日發布生效，據以修正相關行政規定、定型化書表、及服務方式，並列於 109 年重大工作事項，說明如下：

(一) 研修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3 章及定型化書表

研修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3 章「受理應用與加註意見」，增列國家檔案申請數量規範及相對應准駁期限、申請人接續申請時機；於公文系統新增「國家檔案應用通知書」定型化書表，推動准駁通知一致化，並加速申請案回復時效。

(二) 研修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4 章

修正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4 章「檔案檢調」，增列有關國家檔案借調或調用、專案借調提供原則等，例如檢調機密檔案，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以及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依其開放應用意見辦理等、機關(構)檢調檔案及專案借調收費等作業規範。

(三) 研修機關(構)專案借調國家檔案處理原則

研修機關(構)專案借調國家檔案處理原則，並於本年 3 月 25 日修正實施，其名稱修正為「國家檔案專案借調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修正重點為增列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為本原則適用對象，並配合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15 點第 4 項規定，增列展覽為申請適用事項之一。另，配合實務需要，

明訂申請應敘明事項及檢附文件，並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10 條規定酌修檔案提供原則，以及增訂機關(構)應用檔案原件、已數位化檔案之規範與複製檔案之收費規定等。

二、精進申請案辦理進度

(一) 修正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修正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規定，將民眾申請案件、機關檢調需求或申請授權案件，授權組室主管或科長核定，簡化流程並提升各項案件辦理時效。

(二) 系統按時管控

國家檔案資訊系統 109 年改版後，民眾申請及機關來函檢調案件皆可於系統顯示及提醒辦理進度，並透過系統按時管控，以符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規定之申請案件回復期限。

(三) 按季定期陳報辦理情形

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定期按季陳報民眾申請案件及機關檢調辦理情形，並分別於每年 3 月、9 月辦理完竣前一年度、當年度上半年所有申請案件，以落實時效管控。

三、應用服務與系統同步更新，提升服務品質

109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部分規定，並結合國家檔案資訊網(服務更新試用版)於同日同步上線，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推出新制。

新制服務包含於系統提供免登入會員即可瀏覽與下載已公開上網之檔案影像；在服務流程方面，則依檔案開放處理情形、申請人身分或申請類型，提供相對應之便捷服務，並搭配前端

即時調案服務支援，建立櫃檯即時服務流程，如民眾申請標的為曾完成檔案開放處理之國家檔案，可現場申請即時提供應用；申請尚未完成檔案開放處理者，則搭配合理申請數量，於規定准駁期限內回復。依檔案類型提供不同服務，包含線上直接提供、現場即時服務、准駁處理後提供等，達到申請案分流處理，並縮短准駁期程加速回應民眾需求，以提升服務品質。

國家檔案資訊網(服務更新試用版)將持續蒐整使用者意見，精進國家檔案資訊網的檢索效能、操作介面及系統功能，包含屆滿 70 年政治檔案自動公開上網、政治檔案全文影像清單及內容分析頁面，提供以關鍵字再簡易查詢、精進推薦閱讀呈現方式等功能。

四、持續檔案應用服務措施

國家檔案應用准駁採取主動預審模式，並賡續編製政治檔案人名索引、擴大檔案全文影像上網類別等，以強化檔案的開放應用。相關做法，說明如下：

(一) 擴增檔案全文影像上網數量及類別

自 106 年 12 月於 A^+提供檔案全文影像上網服務以來，已主動公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逾 30 萬頁，開放各界免申請逕於網路免費瀏覽及複製；預定每年賡續增加至少 10 萬頁，並逐步將非政治檔案納入上網範圍，擴大全文影像上網之檔案類別。

(二) 賡續辦理政治檔案人名索引編製

依據政治檔案條例，本年賡續辦理政治檔案人名索引編製作業，陸續置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提供外界查檢運用。

(三) 賡續推動計畫性預審機制

配合深化國家記憶第 2 期計畫、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本年賡續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國家檔案預審及全文影像上網，預審完竣之檔案即可提供民眾應用，期縮短應用准駁等待時間。

玖、結語

從本報告的審視與檢討，顯見近年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服務的成果，不僅是工作量的急速成長，服務品質亦力求優化，，未來將繼續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積極落實「提供應用便捷服務，開放檔案應用」之目標。

《附錄》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業務統計

機關來文檢調				
項目 年度	機關檢調 (來文次數)	申請檢調 檔案量(件)	同意檢調 檔案量(件)	無法提供 檢調量(件)
108 年	354	1,754,105	1,754,098	7
107 年	231	225,605	225,594	11
106 年	244	19,912	19,902	10
105 年	157	9,545	9,494	51
104 年	119	23,222	23,177	45
103 年	105	25,615	25,605	10
102 年	186	35,322	35,322	0
101 年	130	7,966	7,965	1
小計	**1,526**	**2,101,292**	**2,101,157**	**135**

民眾申請應用				
項目 年度	申請應用人數 (人次)	申請應用 檔案量(件)	同意提供 檔案量(件)	無法提供 應用量(件)
108 年	816	147,966	147,569	397
107 年	629	98,944	98,609	335
106 年	518	53,239	52,837	402
105 年	517	62,469	62,370	99
104 年	459	55,368	55,197	171
103 年	398	60,361	60,175	186
102 年	377	60,546	60,520	26
101 年	342	51,902	51,562	340
小計	**4,056**	**590,795**	**588,839**	**1,956**

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					
項目 年度	申請或應用 國家檔案	資訊檢索	利用書刊 資料	其他	合計 (件數)
108 年	863	138	24	303	1,328
107 年	651	135	18	426	1,230
106 年	444	29	14	328	815
105 年	466	116	21	261	864
104 年	544	123	22	586	1,275
103 年	196	126	37	445	804
102 年	487	149	24	19	679
101 年	552	54	13	25	644
小計	**4,203**	**870**	**173**	**2,393**	**7,639**